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立斌、闫晓林、闫小龙、李永生、卢馨、刘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广东 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广东 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的规划》。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不超过240万元（含公司及全部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3、4、5、6、8、9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不超过240万元（含公司及全部境内控股子公司）。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194,780.47
饲料添加剂	550,408.00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6,585.16
医药中间体	10,780.96
有机肥料	17,394.31
合计	779,948.90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779,948.90
合计	779,948.90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461,396.88
国外	318,552.02
合计	779,948.9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甲	–
电话	0758-2237526	–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
电子信箱	zhangkj@starlake.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09,628,710.45	14,549,680,784.75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0,771,595.16	7,876,583,459.20	3.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59,559,845.57	8,486,338,979.59	-3.85
利润总额	1,042,136,714.03	648,200,899.71	6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281,209.87	506,169,600.07	6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361,375.66	534,309,700.78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66,720.10	449,789,290.38	3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6.56	增加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3	0.3047	6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33	0.3047	65.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8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9	566,427,487	405,703,292	无	0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172,685,029	89,351,604	质押	89,351,604
铁小荣	境内自然人	3.63	60,351,601	57,043,761	质押	57,043,7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8	36,216,391	0	无	0
葛红玉	境内自然人	1.40	23,222,855	0	无	0
陈裕良	境内自然人	1.38	23,000,000	0	无	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5,000,000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826,584	0	无	0
袁仁泉	境内自然人	0.69	11,488,288	0	无	0
陆贵新	境内自然人	0.48	7,9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铁小荣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设双会场同时召开，地点分别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邮件或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5-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6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主要包括：

1、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删除监事会专章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增加设置职工董事的相关规定；

4、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5、强化股东权利，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6、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7、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庄新女士、罗怀生先生、张磊女士将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相应解除监事职务。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体改〔1992〕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12000000288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体改〔1992〕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76751 9。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1,472,6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61,472,616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61,472,6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61,472,616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